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崇州市卫生健康局拟采购崇州市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和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第三方服务，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做为本项目执行单位。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8,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8,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崇州市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和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第三方服务	1.00	728,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崇州市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和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第三方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项目概述</b></p> <p>崇州市卫生健康局拟采购崇州市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和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第三方服务，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做为本项目执行单位。</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服务范围</p> <p>崇州市城区（含建成区及城郊结合部金鸡、西江、安乐等处约 30 平方公里，下同）以及成都市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点位。</p> <p>(二) 消杀药物及器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含量</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溴鼠灵灭鼠毒饵</td> <td>0.005%</td> <td>100g/袋</td> <td>公斤</td> <td>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td> </tr> <tr> <td>2</td> <td>溴敌隆灭鼠毒饵</td> <td>0.005%</td> <td>100g/袋</td> <td>公斤</td> <td>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td> </tr> <tr> <td>3</td> <td>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td> <td>10%</td> <td>500g/瓶</td> <td>公斤</td> <td>灭蚊蝇、灭蟑螂</td> </tr> <tr> <td>4</td> <td>吡丙啉虫嗪可溶液剂</td> <td>9%</td> <td>1kg/瓶</td> <td>公斤</td> <td>灭蚊幼、灭蝇幼</td> </tr> <tr> <td>5</td> <td>乙酰甲胺磷饵剂</td> <td>1.5%</td> <td>6g/袋</td> <td>公斤</td> <td>灭蟑螂</td> </tr> <tr> <td>6</td> <td>毒饵站</td> <td>陶瓷/塑料</td> <td>满足项目使用</td> <td>个</td> <td>灭鼠、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含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溴鼠灵灭鼠毒饵	0.005%	100g/袋	公斤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2	溴敌隆灭鼠毒饵	0.005%	100g/袋	公斤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3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10%	500g/瓶	公斤	灭蚊蝇、灭蟑螂	4	吡丙啉虫嗪可溶液剂	9%	1kg/瓶	公斤	灭蚊幼、灭蝇幼	5	乙酰甲胺磷饵剂	1.5%	6g/袋	公斤	灭蟑螂	6	毒饵站	陶瓷/塑料	满足项目使用	个	灭鼠、固
序号	产品名称	含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溴鼠灵灭鼠毒饵	0.005%	100g/袋	公斤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2	溴敌隆灭鼠毒饵	0.005%	100g/袋	公斤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3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10%	500g/瓶	公斤	灭蚊蝇、灭蟑螂																																							
4	吡丙啉虫嗪可溶液剂	9%	1kg/瓶	公斤	灭蚊幼、灭蝇幼																																							
5	乙酰甲胺磷饵剂	1.5%	6g/袋	公斤	灭蟑螂																																							
6	毒饵站	陶瓷/塑料	满足项目使用	个	灭鼠、固																																							

			需求		定且有明显警示标志
7	室内粘捕式灭蝇灯	/	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个	100个（用于示范点、小旅馆、小理发店、小餐饮等）
8	灭蚊灯	/	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个	100个（用于公共绿地等处）

### （三）服务内容和频次

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孳生地治理和消杀相关防控工作；开展崇州市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道、社区、单位等示范点创建工作。

#### 1、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基本要求

（1）灭鼠：2023年9月-2024年9月，每2个月集中开展一次全方位的灭鼠活动，每次活动采用毒饵法，在2周内实行饱和投药，每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直至不补。为避免老鼠对药物产生耐药而影响灭杀效果和在不同环境（如在建工地、下水道等）灭鼠的需要，必须提供两种以上不同种类的灭鼠药。在城区公共区域规范放置灭鼠毒饵站，用水泥或者其他材料固定毒饵站并标识；对绿化带、公园等处不能固定的毒饵站随时规范。

（2）灭蚊灭蝇：采用喷洒法，对公共场所、绿化带、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重点区域内外环境进行治理和消杀。2023年9月-12月，每月开展1次治理和消杀；2024年1月-2024年9月，每2月开展一次集中治理和消杀。

（3）灭蟑螂：2023年9月-2024年9月，每2个月开展一次治理和消杀，集中采用药物喷洒和毒饵法进行统一的灭蟑消杀，对公共外环境的下水道用1%灭蟑热雾剂进行热烟雾处理，消杀完后间隔7天进行第二次治理和消杀。

#### 2、应急服务基本要求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底，除了应开展的治理、消杀频次外，还应承担城区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等临时性服务。

### 3、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服务基本要求

(1) 创建数量：社区 2 个、商品房物管小区 5 个、安置房物管小区 1 个、餐饮店 1 家、酒店 1 家、医院 2 家。

(2) 工作内容：清除示范点相关区域内鼠、蟑螂痕迹（如鼠洞、鼠咬痕、鼠蟑粪便、蟑螂卵鞘等），封闭鼠洞和蟑螂缝穴。

(3) 技术指导：配合主管部门指导业主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平洼填坑，清除积水，疏通沟渠，翻转倒扣或清除废弃缸、钵、罐、轮胎等积水容器，及时清理室内外卫生死角、垃圾、堆积物；指导各类单位配备防鼠、防蝇、防尘“三防”设施。

### 4、资料基本要求

(1) 提供服务中使用的除“四害”消杀药物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书、农药标准等索证材料。

(2)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服务人员名单、灭蝇灯拟安装点位清单等。

### 5、质量控制

(1) 监督检查：采购人按照药品清单、服务内容、工作计划等对成交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2) 结果运用：成交供应商未提供药品相关索证材料或未按工作计划、服务内容和频次开展服务的，每（种）次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 1%扣减其服务费。

## ★三、指标要求及验收考评

### 1、指标要求

(1) 城区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以上。

(2) 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以上。

### 2、验收考评

(1) 本级验收：采购人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 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验收；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开展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验收。

(2) 上级考评：合同期内，如遇四川省、成都市等上级爱卫办组织的监测和评估，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通过。

### 3、结果运用

第一次未通过本级验收或上级考评的，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延期，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直至

		<p>通过第二次验收考评。如连续两次未通过本级验收或上级考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本项目服务合同立即终止；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商务要求</b></p> <p>（一）服务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p> <p>（二）付款时间及方式</p> <p>签订服务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 7 天内进场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计划、药物索证等有关材料，采购人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024 年 9 月项目完成，达到指标要求，通过验收考评后，在 60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如遇合同自动延期的，付款时间顺延；如有扣款，应先扣除，再支付剩下部分）。</p> <p>（三）服务地点：崇州市城区以及 2023 年成都市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点位（详见合同）。</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本章 3.2.2 中内容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建城区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以上；（2）创建的病媒生物防制示范单位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以上。以上 2 项均需要通过本级验收以及上级考评。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服务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在 7 天内进场开展工作, 并提供工作计划、药物索证等有关材料, 采购人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2024 年 9 月项目完成, 达到指标要求, 通过验收考评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项目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3.4 其他要求

无